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27号

为实施花都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3号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补偿安置方式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偿安置方式调整为“广州市雅浩置业有限公司（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土地征收代理机构）于2003年3月与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邝家庄村民委员会（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）签订的《征用土地协议》”，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人民政府于2006年7月31日共支付了征地补偿款452.4258万元（包含该宗土地的征地补偿款），上述征地补偿款包含花都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房“工改工”类微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款，已落实补偿安置”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调整为“经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人民政府（现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）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民委员会（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经济联合社）达成一致，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，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”。

原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3〕23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2日